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燕女士、缪嘉军先生、张盈女士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现任独立董事赵燕女士、缪嘉军先生、张盈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在公司未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